**项目**

**采购方：**

**投标人:**

**日 期：**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投标人（乙方）：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附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再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再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2）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协助乙方在各条线路上确定各安装点位，同时协调好各安装点位的用地问题，确保乙方施工时不与当地居民产生纠纷，如因甲方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确定安装点位而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4）若因甲方资料提供或设计方案修改等方面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各种建议、意见或异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和乙方进行沟通，否则认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和方式。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精心施工，如有设计方案与实际施工不相符或确需调整的，乙方会同甲方进行再次完善设计，直到设计标准符合甲方确认为止。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规范施工，不得私自更改实际设计效果。

（3）乙方承接甲方相关服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相关活动中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有方案及相关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6）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7日未付清有关款项，乙方可暂停制作、施工等相关工作，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15日内以上未付清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八章、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免费提供维修、维保等相关服务。

1. **质量保证**

（1）本项目由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包含制作材料标准、设计初稿、图文版式设计初稿等）。

（2）关于产品质量，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3）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材料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利润、全部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招标人要求进行安装。

**第十一条、设计安装和验收**

（1）设计方案：以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要求为准，设计成果必须由甲方定稿。

（2）制作安装：制作、安装的工艺、材料及安装现场管理以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验收：产品安装使用后，招标人根据要求，在投标人和招标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提前通知招标人验收。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投标人应在3日内全部更换，承担更换费用。

（3）安装调试：招标人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投标人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以免影响竣工日期。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所有成品工艺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产品材质、规格及图案、色彩等与招标人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到达招标人要求。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材质、规格及图案、色彩等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到达甲方要求。

（3）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业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行人、车辆的安全，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六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权利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投标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招标人：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